

# 2026年度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级）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四）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林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和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科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办公室、法规信访科、人事财务科、综合监督科、就业职建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仲裁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失业保险科、行政审批科、党建办公

室等科室。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27人，实有20人。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计2114.39万元，支出总计2114.39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2.00万元，增长61.1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收入合计211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14.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支出合计211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49万元，占22.63%；项目

支出1635.90万元，占77.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14.39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802.00万元，增长61.1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1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49万元，占22.63%；项目支出1635.90万元，占77.3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78.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4.33万元，占92.86%；公用经费34.16万元，占7.14%。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4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

元。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8个，资金总额1635.9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3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6年“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社保补贴，项目金额：103万元，产出指标：预计2026年我市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数 $\geq 75$ 人，每年的“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全部合格率 $\geq 98$ ，效益指标：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为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基层，加强基层干部队伍能力；

2. 项目名称：2025年“涇泉涌流”引进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金额：150万元，产出指标：预计2026年引进人才人数 $\geq 100$ 人，通过认定的引进人才补贴发放率 $\geq 90\%$ ，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按月支付；

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豫财社[2025]0196号），项目金额：1313万元，产出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geq 98\%$ ；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有效保障。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